

《法苑珠林》

文本整理商議

范崇高 / 著



四川大學出版社

四川省教育廳重點科研資助項目

《法苑珠林》

文本整理商議

范崇高 / 著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徐 凱
責任校對:張伊伊
封面設計:墨創文化
責任印制:王 煒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法苑珠林》文本整理商議 / 范崇高著. —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690-1625-3

I. ①法… II. ①范… III. ①佛教—宗教經典②《法
苑珠林》—研究 IV. ①B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8) 第 046808 號

書名 《法苑珠林》文本整理商議

著 者	范崇高
出 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 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 號	ISBN 978-7-5690-1625-3
印 刷	郫縣犀浦印刷廠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張	12.125
字 數	28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48.00 圓



- ◆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 ◆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 ◆ 網址: <http://www.scupress.net>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前 言

《法苑珠林》一百卷，是唐代僧人道世對唐代及以前漢譯佛經和相關文獻進行分類整理後編纂而成的類書，素有“佛教百科全書”之稱，是研究佛教文化以及漢代以後至唐代社會歷史最為重要的文獻之一。道世，唐代長安僧人，本姓韓，字玄暉。因名避唐太宗李世民廟諱，當時多稱其字。其傳記見於《宋高僧傳》卷四。道世著述頗多，尤以《諸經要集》和《法苑珠林》影響最大。為了便於人們從浩如煙海的佛教文獻中集中了解佛教博大精深的意旨，道世仿照南朝梁釋僧旻、寶唱等編纂《經律異相》的體例，分門別類摘錄佛教經典以及有利於佛教思想傳播的外典，將其中的重要內容編成《諸經要集》二十卷。其後，他又花了約十年時間，把《諸經要集》的內容擴充為《法苑珠林》。《法苑珠林》成書後，流傳廣泛，從宋代開始收入《大藏經》，歷經元、明、清，不斷有新的刊刻本問世。由於《法苑珠林》資料來源龐雜，內容涉及佛教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加上俗字俗語夾雜其間，理解原文已屬不易，而在輾轉傳抄中又出現了不少錯訛，所以文本失真的程度相對較高。

最早對《法苑珠林》文本加以斷句並進行出示校記的校勘的，是日本高楠順次郎等於1934年輯錄完成的《大正新

修大藏經》（簡稱《大正藏》）。《大正藏》本《法苑珠林》以《再刻高麗藏》為底本，參考《開寶藏》本、《契丹藏》本等整合而成，對所有文本進行斷句，同時與宋本、元本、明本、宮本等的文字進行比對，將異文以校勘記的形式列於頁腳。1994年，由國內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輯完成的《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簡稱《中華藏》）由中華書局陸續出版。《中華藏》本《法苑珠林》各卷以《趙城金藏》或《高麗藏》為底本影印，主要參校《資福藏》《影宋磧砂藏》《普寧藏》《永樂南藏》《徑山藏》《清藏》等版本，將異文以校勘記的形式置於每卷末尾。《大正藏》本和《中華藏》本刊印後，都受到學人青睞，然而祇列出異文而不作出決斷，讓其使用價值大打折扣；《大正藏》本的斷句更是錯訛頗多，甚有礙於文意的正確理解，正印證了呂叔湘先生所說的“標點古書也是一件相當費勁的工作，並不象有些人所想像的那樣輕而易舉”（《標點古書評議》77頁）。

2003年12月，中華書局出版了著名佛學專家周叔迦、蘇晉仁兩位先生整理的《法苑珠林校注》，共六冊，順應了當代興起的佛教文化熱的需要，填補了長期以來該書沒有一部上乘整理本的空白。校注者的工作主要包括為全書加上現代標點、一一指明所引文獻的出處、對文字進行必要的校勘，所有這些都為研究者進一步整理佛教文獻、探究佛教文化搭建了津梁。該書出版後，成為《法苑珠林》研究利用者的首選整理本，同時也開啟了我國全面深入校理《法苑珠林》文本的新篇章。當然，盡管校注者佛學修養淵深，對文本的文字錯誤多有校正，但因為沒來得及對全書文字進行全面深入的校勘整理，加之研究範圍和研究工具的局限，書中

仍留下不少遺漏和可商之處，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對特殊詞語關注不夠。如書中 [77] [111] [205] [385] [479] 等條。
2. 對特殊詞義關注不夠。如書中 [34] [55] [71] [441] [496] 等條。
3. 對字的俗寫關注不夠。如書中 [11] [223] [293] [435] [486] 等條。
4. 對字的通借關注不夠。如書中 [39] [60] [186] [250] [302] 等條。
5. 對特殊語法關注不夠。如書中 [114] [202] [204] [232] [401] 等條。
6. 對源頭文字關注不夠。如書中 [12] [56] [121] [252] [466] 等條。
7. 對他書異文關注不夠。如書中 [13] [83] [100] [457] [469] 等條。
8. 對佛教文化關注不夠。如書中 [45] [170] [181] [263] [436] 等條。
9. 對抄書失誤關注不夠。如書中 [22] [24] [63] [213] [345] 等條。

《法苑珠林校注》問世後，引出了一系列商榷文章，強力推進了《法苑珠林》的文本整理研究。董志翹 2007 年最先撰寫商榷論文《〈法苑珠林校注〉匡補》，指出書中點校的可商之處 20 條。隨後，曾良、王東、羅明月、禹建華、范崇高、王紹峰、薛玉彬、吳建偉等先後撰文對該書校點提出商討意見。但這些研究成果不是全面系統的研究，主要還是其他文獻校理的附屬產品。筆者在撰寫《中古小說校釋集

稿》時，對《法苑珠林校注》多有參考。2010 年以後措意於該書的文本整理，斷斷續續作了一些考索，現冒昧集為一書，以方便研究者深入討論。

本書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個方面：

第一，對書中出示的校語進行辨正。《法苑珠林校注》出示的校語主要是比對《法苑珠林》的各種版本，或出示異文，或對異文進行判定。本書主要採用他校的方法，廣泛運用《法苑珠林》以外的相關文獻進行比對，發現存在的問題，再通過綜合比較研究，找出最接近當時語言實際的詞語，選出表達最合理的文字，把“校勘”和“訓釋”結合起來，盡量恢復文本原貌。

第二，對書中失校的文字進行補充。由於各種原因，《法苑珠林校注》沒來得及對全書文字進行全面系統的校勘，漏校之處較多，影響了對文本的正確理解。本書盡量廣泛比對相關文獻中的文字，反復玩味文本的意義，對可以認定且確有必要補充的文字進行增補，以還原文本，理順文意。

第三，對書中文字的標點進行修正。《法苑珠林校注》為原書加上了現代標點，非常便於讀者閱讀和理解，但同時也對校注者就文意的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文意理解錯誤往往表現為標點錯誤。本書比對引文原書，並盡可能窮盡性地搜集與之相同或相關的文獻材料進行參考，以語言事實和文本真意為依據，修正有誤的標點，以使語意順暢。

第四，對書中引文的來源進行訂補。《法苑珠林校注》對書中的引文能找到原始出處的一一加以標明，為《法苑珠林》的進一步研究提供了寶貴的綫索，這是校注者用力最多的地方。但由於條件的限制和問題的艱難，書中偶有溯源有

誤或不到位的情況，也出現了個別的筆誤。本書充分利用電腦的輔助研究功能，訂正和增補引文的來源，以為研究者提供更為可靠的訊息。

在新文化的建設中，我們必須繼承我國固有文化中的精華部分，這就需要對有價值的古代文獻進行全面整理。隨著佛教文化的傳播和研究的日漸廣泛深入，越來越需要佛教文獻都有一個最接近原貌的精准的整理文本，而《法苑珠林》作為最重要的佛教類書之一，其價值不言而喻，毫無疑問應該成為優先深入整理的佛教經典。當下對《法苑珠林》文本進行的校理纔僅僅是起步，距離對該書進行多角度、全面深入的系統的校理還很遙遠，《法苑珠林》文本的校理研究亟待更進一步深入，需要更多研究者進行更加專門系統的研究，促使最接近原貌的精准的整理文本盡快出現，從而更好地為今所用。

凡 例

1. 本書對唐代僧人道世所編纂的佛教類書《法苑珠林》的文本進行校理，研究工作主要針對中華書局 2003 年出版的周叔迦、蘇晉仁整理的《法苑珠林校注》進行，同時旁及對今人相關研究成果的商討，主要包括校勘、標點、出處等。討論文字校勘時，《大正藏》本、《中華藏》本有校勘記的，也同時列出，便於多版本比對。

2. 本書行文中，《法苑珠林》簡稱《珠林》，《法苑珠林校注》簡稱《校注》，討論的《法苑珠林》文字用“此處”代稱，《大正藏》本、《中華藏》本、《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北藏》本、《龍藏》本、《四庫》本《珠林》用“《珠林》各本”代稱。

3. 為方便使用者核對，本書對《校注》的文本以“卷/頁/行”的格式標注，如“1/8/4”表示第 1 卷、第 8 頁、第 4 行；對有校勘記的《大正藏》本、《中華藏》本之文本以“冊/頁·欄/行”的格式標注，用 a、b、c 分別代表上、中、下欄，如“53/271c/7”表示第 53 冊、第 271 頁下欄、第 7 行。

4. 本書附錄的“引用古代文獻要目”列入屬於今人整理過的佛經文獻和非佛經文獻，其餘所引佛經，若未特別說

《法苑珠林》文本整理商議

明，皆據《大正藏》本，不再一一列出。

5. 本書附錄的“參考論著要目”，以今人的專著為主，在文中引用時，祇出示人名、書名和頁碼。引用論文則於行文中隨文注明。

6. 本書對時賢的成果多有引用，限於學術著作慣例，未能於姓名後敬稱“先生”，特作說明，在此一並致敬。

目 录

《法苑珠林校注》卷一商議	(1)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商議	(7)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商議	(10)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商議	(11)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商議	(13)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商議	(19)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商議	(25)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商議	(33)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商議	(36)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一商議	(39)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三商議	(41)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四商議	(44)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五商議	(46)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六商議	(49)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七商議	(52)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八商議	(56)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九商議	(61)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一商議	(62)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二商議	(64)

《法苑珠林》文本整理商議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三商議	(67)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四商議	(71)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五商議	(73)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六商議	(75)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七商議	(76)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八商議	(80)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一商議	(85)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二商議	(91)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三商議	(100)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四商議	(104)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五商議	(107)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六商議	(108)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七商議	(112)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八商議	(114)
《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九商議	(117)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商議	(119)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一商議	(125)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二商議	(126)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三商議	(129)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四商議	(131)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六商議	(134)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七商議	(139)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八商議	(141)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九商議	(143)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商議	(145)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一商議	(150)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二商議	(151)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三商議	(154)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四商議	(155)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五商議	(158)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六商議	(168)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七商議	(171)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八商議	(173)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九商議	(175)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一商議	(176)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二商議	(184)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三商議	(191)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四商議	(196)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五商議	(202)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七商議	(209)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八商議	(213)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九商議	(215)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商議	(216)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三商議	(222)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四商議	(228)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五商議	(230)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六商議	(240)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七商議	(244)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八商議	(246)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九商議	(250)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商議	(258)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一商議	(265)

《法苑珠林》文本整理商議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二商議	(267)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三商議	(275)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四商議	(278)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五商議	(281)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六商議	(282)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七商議	(284)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八商議	(286)
《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九商議	(288)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商議	(292)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一商議	(297)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二商議	(303)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三商議	(305)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四商議	(307)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五商議	(312)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六商議	(315)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七商議	(319)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八商議	(324)
《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九商議	(327)
《法苑珠林校注》卷一百商議	(328)
附 錄	(330)

《法苑珠林校注》卷一商議

[1] 過去有輪王出世，名曰頂生。奉持齋法，修行布施。國中貧者，出財用給。（引《中阿含經》；冊一，1/8/4）

《校注》：“‘齋法’原作‘法齋’，據《高麗藏》本改。”

按：“法齋”無誤。《大正藏》本、《中華藏》本作“齋法”，《大正藏》本校：“宋、元、明、宮作‘法齋’。”（53/271c/7）《中華藏》本校：“磧、南、徑、清作‘法齋’。”（71/167a/20）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十五：“刹利頂生王便於後時觀法如法，行法如法，而為太子、后妃、姪女及諸臣民、沙門、梵志，乃至蜚蟲，奉持法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修行布施，施諸窮乏沙門、梵志、貧窮、孤獨、遠來乞者。”原本作“法齋”，當據改。三國吳支謙譯《齋經》：“佛法齋者，道弟子月六齋之日受八戒。”六齋日即每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故知《中阿含經》中的“法齋”，也就是“佛法齋”，是指在每月的六齋日受持八關齋戒。

[2] 人壽五千歲時，三法轉增，非法、欲惡貪、

邪法，故父壽五千歲，子壽二千五百歲。（引《中阿含經》；冊一，1/9/6）

按：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二三：“若有二十一穢不汙心者，必至善處，生於天上。云何二十一穢？邪見心穢、非法欲心穢、惡貪心穢、邪法心穢、貪心穢、恚心穢、睡眠心穢、調悔心穢、疑惑心穢、瞋纏心穢、不語心心穢、慳心穢、嫉心穢、欺誑心穢、諛諂心穢、無慚心穢、無愧心穢、慢心穢、大慢心穢、憍傲心穢、放逸心穢。”故文中所說的“三法”應是“非法欲、惡貪、邪法”，標點當改正。下文：“復離非法、欲惡貪、行邪法。我等寧可離此三惡不善法。行是善已，壽色轉好，人生子壽四萬歲。”（10/11）其中“非法欲”也當連文。

[3] 時有王名螺，為轉輪王，聰明智慧。有四種軍，整御四天下。七寶千子具足，端正，勇猛無畏，能伏他眾，統領大地乃至大海。不以刀仗，以法教令，令得安樂。（引《中阿含經》；冊一，1/11/2）

《校注》：“‘仗’字原作‘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按：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十五原作“刀杖”。“刀杖”與“刀仗”同，古書中習見，《珠林》中便有二十餘例，如卷一引《中阿含經》：“便有刀杖等物，考楚殺戮。”卷九引《佛本行經》：“如來頭髮如紺青色大人相者，乃往古世潛傷群黎，不以刀杖而加害故。”對“刀仗”的本字尚有爭論。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一引慧苑《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鎧仗……《風土記》曰：仗謂刀戟之總名也。

顏注《漢書》曰：仗謂所持兵器也。字宜從立人。經本有從木者，棒杖字也；或從扌者，拄託字也。”此以“仗”為正字。《說文解字·木部》“杖”下段玉裁注：“凡可持及人持之皆曰杖，喪杖、齒杖、兵杖皆是也。兵杖字俗作仗，非。”此以“杖”為正字。由於論者各執一端，經書中二者並存，故不宜確定“仗”是而“杖”非。

[4] 依《施設論》說：如中年女緝績毳時，抖擻細毛，不長不短。（引《新婆沙論》；冊一，1/14/1）

《校注》：“‘擻’字原作‘揀’，據《高麗藏》本改。”

按：《大正藏》本校：“‘擻’，宋、明、宮作‘揀’。”（53/273a/16）《中華藏》本校：“‘抖擻’，磧、南、徑、清作‘抖揀’。”（71/169b/11）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律》：“抖揀，上音抖，下桑狗反。《考聲》云：抖擻，振動衣物令去塵垢也。此二字無定體，譯經者隨意作之。”又卷七五釋《阿育王譬喻經》：“抖揀，上兜口反，下蘇鹿反。經云抖揀，猶抖擻也。”“擻”與“揀”為異體字關係，佛典中多見，如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二八：“譬如塵垢不堅著者，抖揀便墮。”《珠林》卷二八引《唐高僧傳》：“遂見屋薨一把亂糜，用塞明孔。挽取抖擻，得穀十粒，揉以成米，並將前布，擬用隨喜。”《續高僧傳》卷二七“釋普安”中“抖擻”作“抖揀”。又《珠林》卷八四：“西云頭陀，此云抖擻。能行此法，即能抖擻煩惱，去離貪著。”“揀”既為“擻”之異體字，則無須改動。

[5] 一者，從火災後經無量時起大重雲，彌復凝住。後降雨滴，注滿世界。（引《起世經》；冊一，1/25/13）